

网购宠物 别忘索要“检疫证”

本报记者 杨 珂

“随着科技的发展,网购已经成为人们生活的一部分。在网络世界里,消费者可以随心所欲地购买各种东西。套用一句话就是:只有你想不到,没有你买不到。这“各种东西”中,也包含了宠物。不过,网上购买宠物时,你可要多多留心,否则就像下面两则小故事一样,很闹心。

网购一只猫,竟然是病猫

“90后”女青年张某养猫心切,在某平台发布求购猫的帖子。家住江苏省苏州市的刘某看到帖子后,立即与张某联系兜售猫,并相互添加微信进行沟通。

2023年4月19日,双方以3000元的价格签订《猫只转让合同》,张某预约顺风车将猫运到博爱县。

张某收到猫后,发现猫瘦弱不堪。经宠物医院诊断,猫有打喷嚏、流鼻涕等症状。张某便按照刘某赠送的新手养猫注意事项,对猫进行喂药等治疗,但猫的情况未好转,经检查疑似猫传腹病。张某联系刘某退“货”,刘某不同意,承诺补偿张某一只同类猫,但迟迟未履行。

张某要求退“货”不成,补偿的另一只猫也不到位,遂将刘某告上法庭,请求解除合同,退回购猫费用3000元,赔偿治疗费等2186.91元。

刘某辩称,合同只保障猫15天的健康,期内若患猫传腹病可退全款,其他不致命问题与刘某无关。

博爱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涉案猫系动物活体,这就要求卖方出具猫健康相关证明,刘某负有交付健康猫的审慎义务,但刘某未能提供上述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最终,根据

《民法典》第617条规定,判决解除张某与刘某的《猫只转让合同》,刘某返还张某购猫款及治疗费等共计4866.8元。同时,鉴于涉案猫健康状况不适宜再次长途运输,出于对动物的保护,法院判决涉案猫不予退回,由张某继续饲养。

说好要母猫,寄来是公猫

沈阳市某宠物店经常在抖音上直播卖宠物。

我市的张女士一次刷抖音时,进入到这家宠物店的直播间。张女士有意购买一只宠物猫,在该宠物店的直播中按照该宠物店负责人宋某的介绍,添加了宋某的微信。

“我想购买一只长毛金渐层母猫。同时,还对宋某明确要求了品种和猫的性别。而且宋某也一再跟我确认,并通过视频聊天的形式选择了其中一只。”张女士说,双方约定,先支付600元定金,之后在宋某邮寄猫当天再支付2000元尾款。

可是当张女士收到猫后,发现该猫是只公猫,而且其生殖器先天性畸形。张女士与宋某协商退款或更换,宋某却要求张女士自行出运费,或者另外加钱更换猫。

双方协商无果,张女士将该宠物店和负责人宋某告上法庭。

山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积极进行了调解。最终,宋某退还张女士买宠物猫的费用,张女士撤诉。

法官提醒

法官提醒广大市民,在网上购买宠物时,一定要注意货比三家,并主动索取检疫合格证明。收到宠物后及时对宠物进行体检。同时,作为商家应及时对所售宠物进行检疫,保证宠物健康。双方签订买卖合同时,要对宠物的品种、价款、运输方式等进行充分沟通,避免出现不必要的纠纷。

法律援助,帮她保留廉租房

本报记者 朱颖江 本报通讯员 杨云婷 莫 辉

历经两次失败的婚姻,已经年过半百的郑某离婚后连住的地方都没有。在解放区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下,律师出手帮她保住廉租房。近日,郑某特意制作锦旗感谢解放区法律援助中心和河南达成律师事务所的承办律师杨云婷。

这次法律援助要从郑某第二次婚姻说起。2001年10月,郑某与李某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再婚。结婚初期,李某跑“摩的”挣钱。郑某在家照顾李某与其前妻的子女和自己的女儿。再次组合的家庭,矛盾很多,李某的母亲不喜欢这个儿媳,夫妻俩就带着孩子租房单过。

这些年,郑某和李某的生活并不幸福。2019年2月,郑某因患重病住院治疗,李某拒绝陪护和支付手术费,郑某向亲友借钱支付住院费出院。郑某回家后,李某对其不管不问,甚至剪断冰箱插头不让郑某用冰箱,还经常对郑某无端打骂。郑某念及20多年的夫妻情分,多次向妇联等部门求助,但始终没有缓和夫妻矛盾。

2022年10月,李某起诉离婚,并主张以自

己名义申请的廉租房由自己居住,解放区人民法院驳回了李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郑某此时也意识到,自己的婚姻已经到了无可挽回的地步,决定主动向法院起诉离婚,随后到解放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该中心负责人莫辉经审查认为,郑某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受理该案,并将案件指派到河南达成律师事务所婚姻家事专业律师杨云婷承办。

在解放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的过程中,杨云婷与法院的调解员密切配合。杨云婷强调,郑某是外地人,无工作、无生活来源、无住处。相比之下,李某有退休金,离婚后仍有住处和生活保障。提出双方离婚后,廉租房仍由郑某继续居住使用比较合适。

经过杨云婷和法院调解员反复劝说,李某也认识到自己的问题,与郑某当场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并就夫妻共同财产作出妥善处理,双方一致同意将现住处的廉租房在双方离婚后由郑某继续居住使用,家中除李某个人物品之外的其他物品均归郑某所有,郑某支付李某补偿款5000元。

贼性难改 先后三次获刑

本报讯(记者李征)家住外地59岁的张某,曾因犯盗窃罪两次获刑。近日,张某又因犯盗窃罪,被博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张某在1993年5月20日因犯盗窃罪被山东省东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后又因犯盗窃罪,于2001年12月31日被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万元,2019年7月10日刑满释放。

2023年3月1日0时许,张某伙同他人窜至博爱县寨豁乡司窑村沿太行高速公路焦济段某工地,将工地桥上放置的一台电焊机、电缆线等物品盗走;2023年4月1日23时许,张

某伙同他人窜至博爱县寨豁乡司窑村沿太行高速公路焦济段某工地,将工地的4个油桶等物品盗走。

经博爱县价格认证中心认定,查获的被盗物品共计价值4280.33元。案发后,被查获的电焊机、电缆线等物品已发还给被害人。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盗窃财物,数额较大,已构成盗窃罪,应依法惩处。被告人张某在刑罚执行完毕后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张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根据法律规定,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骗人财物 最终身陷囹圄

本报讯(记者杨珂)正所谓,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但总有人爱耍小聪明,想着“空手套白狼”。近日,修武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刘某以为找到了一条“生财之道”,殊不知自己早已踏入犯罪的深渊。

原来,2022年5月3日至8月16日,刘某先后四次以租赁铲车干活为幌子,骗取李某等四人铲车四辆,然后以家有急事、急需用钱为由,再向他人抵押、转让这四辆铲车,将获取的18.5万元用于偿还个人债务。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

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被告人刘某如实供述其罪行,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根据法律规定,判决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5年8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责令退赔赃款19万元。

法官提醒,大家在购买二手车辆前,一定要擦亮眼睛,认真了解车辆真实权属问题,对车辆来源多加审核,避免“车钱两空”的情况。而那些想要不劳而获的人,也不要抱有侥幸心理。法律底线不容触碰,任何一笔不义之财或不当得利都将付出惨痛的代价。

报纸+微信

生活资讯

8797222
15839166889
一个电话 上门办理



欢迎咨询办理

厂房仓库

厂房土地出租

我公司在高新区文丰路有厂房6400余平方米、土地1.5万平方米,对外出租,价格优。电话:13782610532

生活资讯周一至周五刊登

欢迎来电咨询办理 广告

个人住宅

出售门面房

面积86平方米,价格38万元,位于建设路腾飞雕塑东侧凯莱大酒店对面。电话:13603445661(微信同号)

出售

建业·迎宾馆电梯洋房,145.28平方米,三室两厅两卫,南北双阳台,一梯两户,小区中心位置,南北通透,送车位。电话:15039091899

生活服务

疏通 维修 马桶 水电 暖 清洗 空调 维修 燃气灶

电话:13083843399

如果您有好的服务

请通过我们告诉广大读者

温馨提示:本栏目仅为信息提供和使用的双方搭桥,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信息提供者负责。您使用这些信息时,请注意查验相关文件和手续。

广告